

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	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各市、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
	对新上耗煤项目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并负责监督落实。	省市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
	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	省市县节能审查机关
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	从严把好新上耗煤项目的环评审批关。	省市县环保部门
	以钢铁、煤炭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，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，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环保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安监局，各市政府
	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、关闭。	省环保厅，各市政府
推进煤电、电解铝等行业先进产能代替落后产能	优化煤电行业布局，严格按照国家部署清理违规建设自备电厂，坚决关停不符合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要求的落后煤电机组。	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政府
	优化电解铝行业布局，提高先进产能比重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各市政府
	巩固清理整顿电解铝违法违规项目成果，加强电解铝项目监管。	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政府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	在完成全省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的基础上，在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。	省环保厅，各市政府
扩大集中供热范围，推进城乡清洁采暖	<p>加快供热管网建设，到2020年，城市建设区及县城集中供热面积达到17.5亿平方米，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行集中供热试点。</p> <p>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地区，推进气代煤、电代煤及生物质能等其他清洁能源替代，到2020年，全省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70%以上。其中，20万人口以上城市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，农村地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55%左右。</p>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职能分别负责，各市政府
加大散煤治理力度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	<p>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，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，推进洁净煤替代。</p> <p>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</p>	省煤炭工业局，各市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煤炭工业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，各市政府
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	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，因地制宜发展风电、太阳能发电、核电、生物质能发电等，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。到2020年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3000万千瓦左右。	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政府
大力实施“外电入鲁”	到2020年，全省接纳省外来电能力达到3500万千瓦。	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政府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	构建多元化的天然气供应体系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政府
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	鼓励发展天然气直供大用户，推动重点工业企业、工业园区实现天然气直供。 积极扩大天然气消费市场，调整燃料结构。到2020年，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7%左右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各市政府
强化监管，防止反弹	对2017年及以前清理关停的违规项目、落后产能和淘汰的小锅炉、小火电，要落实责任，强化监管，坚决防止复工复产、“死灰复燃”。 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，实行“零容忍”，立即开展专项整治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环保厅根据职能分别负责
强化监测，及时预警	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，提高煤炭消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 对各市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实施月度监测，定期通报。	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统计局
强化督查，协调推进	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常态化调度和监督检查机制。 定期召开全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会议。	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 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